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YOFC PER ú S.A.C.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359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YOFC PER ú S.A.C.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YOFC PER ú S.A.C.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YOFC PER ú S.A.C.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董事会同意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8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YOFC PER ú S.A.C.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359万美元。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YOFC PER ú S.A.C.的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YOFC PER ú S.A.C.,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于秘鲁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秘鲁”)。

●本次担保金额:计划为长飞秘鲁实施的秘鲁国内宽带连接覆盖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期[1]Ancash、Arequipa、LaLibertad、SanMartin四个标段分别提供不超过3,653万美元、2,795万美元、3,857万美元、2,054万美元的担保,总计不超过12,3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64亿元[2])。

1 长飞香港与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组成的联合体于2018年12月中标该项目第三期全部六个标段中Ancashl、Arequipa、La Libertad、San Martin四个标段。

2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7月16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1美元=6.9913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长飞秘鲁针对秘鲁国内宽带连接覆盖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期中Ancash、Arequipa、LaLibertad、SanMartin四个标段分别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全额分别不超过3,653万美元、2,795万美元、3,857万美元、2,054万美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首日起不超过五年有效,在担保有效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实际开立情况,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OFC PER ú S.A.C.

注册地址:Av. Enrique CanavalMoreyra N0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108,693,728秘鲁索尔

注册日期:2019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整电信网络和/或电信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人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YACHAYTELECOMUNICACIONESS.A.C.持股25%。公司通过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与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长飞秘鲁享有100%的实际控制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飞秘鲁总资产约为63,690万元,总负债约为58,316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约为945万元,净资产约为5,37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约为-43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飞秘鲁总资产约为67,575万元,总负债约为62,127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约为3,942万元,净资产约为5,4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约为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YOFC PER ú S.A.C.

受益人名称:PROGRAM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 PRONATEL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为长飞秘鲁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Ancash、Arequipa、LaLibertad、SanMartin四个标段分别提供不超过3,653万美元、2,795万美元、3,857万美元、2,054万美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首日起不超过五年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协议,本公司将根据长飞秘鲁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实际开立情况与银行协商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飞秘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长飞秘鲁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飞秘鲁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长飞秘鲁业务需要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约为人民币12.1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80%。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注册文件复印件

上网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2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4日

至2020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0/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27-6878 9100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陈坦

电话:+86-27-6878 9000

传真:+86-27-6878 9100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配合公司按照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者方可参会。请务必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159,851.88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4%;

●公司股东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9,85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累计质押股份34,090.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杜江涛	是	35,120.75	否	否	2020.7.16	2024.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3.03%	4.16%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7月16日,田秀英女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乌海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田秀英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5,120.7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89,856.00万股
持股比例	10.6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4,09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4%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5日,田秀英女士与工商银行乌海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7,1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乌海分行。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田秀英女士对该笔质押进行了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13号、临2019-064号公告),该笔质押的质押总数为35,120.75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35,120.75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田秀英女士确认,田秀英女士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47,900.00	47,900.00	26.51%	5.68%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124,731.13	159,851.88	59.30%	18.94%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172,631.13	207,751.88	46.14%	24.62%	0	0	0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质押到期时间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0-6个月	君正科技	21,000.00	11.62%	2.49%	20,000
	杜江涛	35,119.13	13.03%	4.16%	45,000
	小计	56,119.13	12.46%	6.65%	65,000
6-12个月	君正科技	26,900.00	14.89%	3.19%	30,0001
	杜江涛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6,900.00	5.97%	3.19%	30,000

注1:君正科技6-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余额30,000万元中包含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1亿元。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结构调整

股东积极增加金融机构授信规模,通过债务正常置换,进行债务结构调整和期限延长。

2、持有股权分红

股东所持有股权取得的分红收益。

3、资产变现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要,择机变现持有的部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产,以回笼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君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0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23,2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本公司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4 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20-01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昌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0-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收购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0-015号公告)。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0-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第3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7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

3. 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市场利率水平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有息负债、补偿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用途为准。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和落实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

2. 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和发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6.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7.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与发行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20-015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收购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或“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若托管资产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均高于重庆港九同期水平,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港务集团和万州港应在三年内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完成托管资产注入重庆港九”。

根据托管资产之一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物流”)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苏商物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均高于重庆港九同期水平,但是由于目前苏商物流的经营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公司拟暂不收购万州港持有的苏商物流68%股权。

2020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收购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暂不收购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的股权。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苏商物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6761259701

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工业园化工园区桐子园码头作业区

注册资本:6,206.3368万元

法定代表人:牟奇华

股权结构:苏商物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0.309024	68%
重庆市万州区港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9.203992	19%
重庆基丰实业有限公司	620.63368	10%
金　炜	186.190104	3%
合　计	6206.3368	100%

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散货、杂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人力装卸搬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商物流总资产为11,420万元,净资产为8,851万元。 2019年完成营业收入3,898万元,完成利润1,128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4%。

二、2017-2019年苏商物流与重庆港九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苏商物流与重庆港九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3.20%	9.08%	12.74%	3.20%	9.08%	12.74%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13.89%	3.75%	3.52%	3.09%	2.8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苏商物流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高于重庆港九同期收益率。

三、暂不收购的原因

万州港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近期拟对桐子园作业区现有的苏商物流码头3个泊位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总投资约3.8亿元(最终以实施方案的实际概算为准)。苏商物流在码头泊位升级改造期间,生产经营将会因施工建设受到较大影响,且改造完成后,码头的盈利情况仍将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暂不收购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苏商物流在码头泊位升级改造期间,生产经营将会因施工建设受到较大影响,且改造完成后,码头的盈利情况仍将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暂不收购苏商物流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同意该议案。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20-01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